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實習指導教師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本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為提昇教學的品質，強化見習、實習以及教學相長之真義，特設置實習指導教師。
- 三、 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，具有大學以上學歷，並領有該領域之專業證照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具有大學學歷，且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
 - (二) 碩士以上學歷，且有一年以上實務經驗。
- 四、 由本系查核後推薦，簽請院長同意後由學院統一核發聘書，聘為本校實習指導教師，協助本系學生見習、實習之教學。
- 五、 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，每學年一聘，無等級之區分，不支薪及鐘點費，且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。
- 六、 本細則業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